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2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張峰瑞

被告 張書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
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